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5清申12号

申请人：苏州五金交电集团公司，住所地苏州市人民路1430号。

法定代表人：邹斌，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梁，江苏和合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泽宇，江苏和合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天晨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长江路181、183号。

法定代表人：章晨，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苏州五金交电集团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天晨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申请人苏州五金交电集团公司的申请理由如下：被申请人于1999年3月9日依法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股东为申请人与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申请人实缴出资200万元，占股比例为66.6667%；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100万元，占股比例33.3333%。2004年12月16日，苏州市虎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因被申请人解散事由已出现，故申请人于2025年9月5日向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邮寄关

于成立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的联系函，但无法送达，且申请人无法与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联系。因此，被申请人无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天晨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查查明：

1999年3月9日，苏州天晨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实缴资本300万元，股东分别为苏州五金交电集团公司（持股比例66.6667%）、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3.3333%）。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提供室内装饰服务及绿化园艺等。2004年12月16日，苏州天晨装饰建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天晨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苏州天晨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截至目前，苏州天晨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苏州五金交电集团公司作为其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五金交电集团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天晨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志华

审 判 员 陈小菁

审 判 员 郭增瑞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 笑